

#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学科建设,促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保证研究生、本科生学位授予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及其相关工作的领导机构,负有对学位授予及其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评估的职责。

##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三条**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设置学校、学院二级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由 15-19 人组成,任期 4 年。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3 人,秘书长 1 人,委员若干,成员人数为单数。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和校长指定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

委员应从具有丰富教学科研经验、热心教育事业、学术造诣深、责任心强、作风正派的研究生指导教师中遴选，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全局观念和履职能力。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挂靠研究生院，负责处理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各项日常工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长由研究生院负责人担任。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交叉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校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展工作。专门委员会主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副主席兼任，成员由相关学院推荐、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其中，交叉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按交叉学科门类一级学科设置，负责协调处理学院之间因学科交叉产生的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审核等问题，其成员由相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及委员担任。校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协调处理全校专业学位人才培养与学位评定相关事宜，成员应涵盖各专业学位类别。

### **第五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各学院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委员会一般由 5-9 人组成，任期 4 年。分委员会主席一般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委员由分委员会主席及学院提名产生，委员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

员组成，其中正高级职称专家或博士生导师一般不得少于三分之二。分委员会应配备秘书 1 人。

**第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如存在委员人事变动等原因可届中调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出现委员空缺时，所空缺名额原则上从空缺委员所在学院补选。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出现委员空缺时，按各自规程补选。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审议学校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 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 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 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 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 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审定本学院学位授予标准和硕士、博士人才选拔标准、培养方案；
- (二) 审批本学院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审查学位申请，作出授予或不授予相关学位的决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 (四) 审批本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任职资格，报校学位评

定委员会审议；

（五）审查本学院学位授权点的规划、建设及调整方案，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六）根据院系实际情况，审定本学院学位授予相关的规章制度；

（七）检查、监督和评估涵盖学科的学位授予质量；

（八）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有争议的事项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它工作。

####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一）根据工作需要，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组织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全校各类学位审核和信息上报工作；

（三）负责组织硕士和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的申报和评估等工作；

（四）负责组织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的遴选及导师队伍建设工作；

（五）定期组织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和评估工作；

（六）起草会议纪要并将相关材料归档；

（七）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他有关事宜。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年至少召开

4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属于本章程第七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应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属非上述事项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决定是否召开专题会议审议，或委托专门委员会、分委员会、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应缺席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者应向秘书长请假，并经主席或副主席同意；委员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加会议。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有效工作对保证我校的学位授予质量至关重要，凡出国一年以上以及因工作调离、职务变动或其它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成员应及时进行调整，调整程序按产生的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审议本章程第七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审议或

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须回避。

**第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经主席签名后方可生效。

**第十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

**第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必须做好会议记录。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要撰写会议简报，分委员会会议要撰写会议纪要。会议记录、简报或纪要、表决票和表决统计结果（经主席签字）等材料要存档以备查。各分委员会应将分委员会会议纪要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章程》制定规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本《章程》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自校党委常委会审批通过之日起实施。原《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沪经贸大办〔2020〕70号）和《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议事规则》自动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